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貳、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參、甄選類別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之情事、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凡持外國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始得報名。

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1招 第2招 第3招	1. 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資格者（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者）。

肆、甄選職缺類別、聘期及名額、錄取資格：（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正取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職缺類別	錄取資格	聘 期	名 額
幼兒園代理教師 兼導師 (留職停薪缺)	1. 具中華民國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依上述資格規定) 2. 甄選成績達80分以上，具有該領域教學相關經驗或專長證書者。	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不得異議。

伍、甄試期程：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名時間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1招 115年7月9日(四) 上午11:00前	當日上午11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到人事室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	當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
第2招 115年7月14日(二) 上午11:00前	當日上午11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到人事室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	當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
第3招 115年7月15日(三) 上午11:00前	當日上午11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到人事室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	當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

陸、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柒、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當場退還，影本留存備查）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捌、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資格證件：攜帶下列資料於報名後查驗。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書、代課證明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暨女性免繳）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6. 切結書。
7. 簡要自傳。

玖、甄試方式：

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備註
試教	60%	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自行設計教學活動與撰寫教案。	10分鐘	應試者於報名時提供3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審查。
口試	40%	內容含自我介紹、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幼教專業知能。	10分鐘	

拾、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放榜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依本簡章第伍點所規定「榜示」日期，登載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yces.tp.edu.tw> 請應試者自行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報到日期：經甄選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影本各1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經甄選錄用者，到職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 X 光透視）及同意本校性犯罪資料查證。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之三親等應試時應迴避擔任筆試、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 五、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九、本次甄選錄取職缺為代理教師兼導師，唯錄取之教師若無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4點規定，僅能支給教保費，不得支領導師費。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 幼兒園代理教師兼導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E-Mail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組別	起迄年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證書 字號						
教育學分修 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報考人簽章：

二、初審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無()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	有()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無()	切結書	有()無()	
	合格教師證書(語言認證相關證書)	有()無()	經歷證明(無者免)	有()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有()無()	自傳或履歷表	有()無()	
初審 結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 ☐ 不符合		人事室 簽章	報名費	免繳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現職服務單位					
簡要自述					
教學（服務） 經歷與職務					
個人發展規畫 與 教學期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115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情事之一仍報考，聘用後始發現者。
- 三、具有雙重國籍者。
- 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國民身份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級 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